

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—向度通識教育課程
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(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)

全____頁 第____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
學號	姓名	學系別	學位別
		學系 年級 班	☐ 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
			☐ 重考生(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) ☐ 轉學生 ☐ 其他

擬依規定於 學年度第 學期抵免下列修習科目學分，請 核示。

- ※ 辦理向度通識學分抵免應檢附原修習科目(非系專業必修)之課程大綱，作為審查科目內容是否相符之依據。
- ※ 99學年起，通識課程不分學院性質，依選修向度規劃課程，各學系學生須跨系選讀，且與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得修習。
- ※ 六大向度：一、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；二、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；三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；四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；五、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；六、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。
- ※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須修滿向度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，六大向度中任 5 向度至少各選讀一門。
- ※ 轉系生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共同必修、選修科目，直接承認，不須辦理抵免。惟向度通識畢業學分之認定依畢業時所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認定之。
- ※ 依學號所屬的入學年度判斷適用之向度規定。

抵免學分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審核欄(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人員填寫)				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申請抵免科目		抵免學分數	六大向度	任課教師核章(審核意見)	不能抵免(原因如備註三說明)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				

通識教育科目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：(此欄由系所彙整)

本頁共計准予抵免 學分。

申請人簽名	學生所屬系所 承辦人核章	學生所屬系所 主管核章	教務處註冊組/ 進修教育組核章

備註：

一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。請先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向度通識課程一覽表、「資訊系統」中的「課程查詢系統」查詢歷年開設之向度通識課程資訊及「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正本或學分證明辦理。

三、各系(所)、室、中心審查時，請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；不能抵免者，請分別填 A、B、C、D 等原因。
A---五專前三年所修課程或所修課程年限超過四年。B---系上重要課程，不可抵免。C---性質、領域不同。D---其他。

四、學生填妥以上資料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，送各系所簽核後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複核。